

# 醫門法律

## 風門雜法七條

### 原文

鶴膝風者，即風寒濕之痺於膝者也。如膝骨日大，上下肌肉日枯細者，且未可治其膝，先養血氣，俾肌肉漸榮，後治其膝可也，此與治左右半身偏枯之証大同。夫既偏枯矣，急溉其未枯者，然後既枯者，得以通氣而複榮。倘不知從氣引血，從血引氣之法，但用麻黃、防風等散風之套藥，鮮有不全枯而速死者。故治鶴膝風而亟攻其痺，必並其足痿而不用矣。比而論之，其治法不益明乎。

古方治小兒鶴膝風，用六味地黃丸，加鹿茸、牛膝，共八味。不治其風，其意最善。蓋小兒非必為風寒濕所痺，多因先天所稟，腎氣衰薄，隨寒凝聚於腰膝而不解，從外可知其內也。故以六味丸補腎中之水，以鹿茸補腎中之火，以牛膝引至骨節，而壯其裡擷之筋，此治本不治標之良法也，舉此為例而推之。

破傷風之証，最難治。人之壯盛者，隨其外証，用表裡中三法，及驅風之藥，此無難也。人之素弱，及老人小兒，或因跌仆去血過多，或因瘡口膿水淋漓未合，風邪乘虛，深

入血分者，宜比治血痺之例，四物湯中加去風藥可也。其元氣大虛，不勝外風，昏迷厥逆，証屬危急者，先進獨參湯，隨進星附湯，驅治虛風可也。其外科及軍中備急諸方，皆為壯盛者而設，預備以俟破傷証，隨即灌藥，故其功效敏捷，非方之有奇特也。倘風入既久，必難為功矣，欲為大醫，備急諸藥，不可不蓄。如和榮湯；急風散；獨聖散。

再論半身不遂，口眼喎斜，頭目眩暈，痰火熾盛，筋骨時疼。乃原於血虛血熱，挾痰挾火，經絡肌表之間，先已有其病根。後因感冒風寒，或過嗜陳酒膏粱而助痰火，或惱怒而逆肝氣，遂成此証。其在於經絡肌表筋骨之間，尚未入於臟腑者，並以通榮衛為治。如和榮湯中，有補血活血之功，不至於滯；有健脾燥濕消痰之能，不致於燥；又清熱運動疏風，開經絡，通腠理；內固根本，外散病邪；王道劑也，多服可以見功。

凡治癘風之法，以清榮衛為主，其汗宜頻發，血宜頻刺，皆清榮衛之捷法也。生蟲由於肺熱，其清肅之令不行，故由皮毛漸入腠理胃腸，莫不有蟲。清其金，則蟲不驅自熄。試觀金風一動，旱魃絕蹤，其理明矣。然清肺亦必先清榮衛，蓋榮衛之氣，腐而不清，傳入於肺，先害其清肅之令故也。

苦藥雖能瀉肺殺蟲，亦能傷胃，不可久服。胃者榮衛從出之源也，久服苦寒，榮衛轉衰，而腐敗壅郁，不可勝言矣。所以苦參丸之類，榮衛素弱，穀食不充之人，不宜服也。大楓子油，最能殺蟲驅風，然復過於辛熱，風未除而目先壞者多矣。其硫黃酒，服之必致腦裂之禍。又醉仙散入輕粉和末，日進三服，取其人昏昏若醉，毒涎從齒縫中出，癰未瘥而齒先落矣。蓋除癰之藥，服之近而少，癰必不除。服之久且多，癰雖除，藥之貽害更大。惟易老祛風丸、東坡四神丹，二方可以久服取效，取為法焉。祛風丸；四神丹。

要知脈風成則為癰，然人之榮血，正行於十二經脈之中者也。用平善之藥，生血清熱為主，驅風殺蟲為輔，更行汗之刺之之法，無不愈者。且非極意懲創之人，不可與治。以戒色欲，禁口腹，二者非烈漢不能也。

痛風一名白虎歷節風，實即痛痺也。《經》既言以寒氣勝者為痛痺矣，又言凡傷於寒者，皆為熱病，則用藥自有一定之權衡。觀《金匱》用附子、烏頭，必用於表散藥中，合桂枝、麻黃等藥同用，即發表不遠熱之義，至攻裡必遵《內經》，不遠於寒可知矣，諸家方中，不達此義，即攻裡概不遠熱，獨《千金》犀角湯一方，深有合於經意，特表之為例。

犀角湯。

更有內熱因血虛熾盛，始先表散藥中早已不能用辛熱者，即當取夏月治溫熱病之表法為例。諸家複無其方，獨《本事方》中，有牛蒡子散，先得我心，亦並表出。牛蒡子散。